

## 通脹掛鈎債券 2023 年 (4239)

開始認購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截止認購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公開發售結果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b>債券概要:</b>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息率	定息即 2.00% 或 浮息*(較高者)
申請資格	零售債券只限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申請。
<b>債務證券發行通函(Issue Circulars)</b>	
<a href="#">中文版</a> <a href="#">English Verison</a>	
<b>計劃通函(Programme Circular)</b>	
<a href="#">中文版</a> <a href="#">English Verison</a>	
公開發售價	\$ 100 港元每單位
最低面額	\$10,000 港元

付息日	相關的利息釐定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 經國農證券認購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3pm**

### 經國農證券認購手續費

現金全數認購	一律\$0 手續費
孖展融資認購	一律\$0 手續費

### 發行人評級(本地貨幣長期信貸評級)

惠譽國際	AA-	展望穩定
穆迪	Aa3	展望穩定
標普	AA+	展望穩定

### 主要風險:

**投資風險:** 債券價格可升可跌, 亦可能會波動。債券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 甚至會造成損失。

**發債機構 / 擔保人信用風險:** 債券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 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 包括本金金額。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債券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利率風險:** 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 如果利率升高, 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 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 而債券的價格下跌, 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貨幣風險:** 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 如果債券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內貶值, 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 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年期風險:** 債券有指定投資期。債券的投資期越長, 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響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 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流通性風險:** 債券旨在持有至到期日, 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報價。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有意出售債券, 閣下難以甚至無法找到買家, 或沽出價格亦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沽出債券, 可能承受損失。

### 注:

\*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 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 2014/15 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其最近 6 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倘若香港特區政府須就零售債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作出任何支付)的到期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 則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下一個在香港為營業日的日子採取該行動, 但如果下一個營業日的所屬月份為下一個月, 香港特區政府會提前在緊接該到期日前一個香港的營業日採取該行動。倘若任何該等行動的到期日不再是香港的營業日(例如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本港生效), 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下一個在香港為營業日並不受該等原因影響的日子採取行動。當付款日如此更改時, 利息應累計至新的付款日。就計算任何就相關的利息期而應付之利息而言, 任何額外利息或(如新付款日在到期日之前)減少的利息須被計算在內。